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 70,000,000 股。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将根据证监会核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进行确定；

5、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0 年 1-6 月对应数据的两倍，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较 2020 年度减少 10%、持平、增长 10% 三种情况。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时间均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外，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股本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元）	28,900.00	28,900.00	35,900.00
假设 1: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77.69	18,339.92	18,33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34.85	14,971.37	14,97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51	0.6346	0.5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51	0.6346	0.5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56	0.5180	0.4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56	0.5180	0.4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8.25%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6.74%	5.04%
假设 2：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77.69	20,377.69	20,37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34.85	16,634.85	16,63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51	0.7051	0.5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51	0.7051	0.5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56	0.5756	0.4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56	0.5756	0.4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9.13%	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7.45%	5.58%
假设 3：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77.69	22,415.46	22,41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34.85	18,298.34	18,29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51	0.7756	0.6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51	0.7756	0.6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56	0.6332	0.5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56	0.6332	0.5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0.00%	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8.16%	6.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产品结构升级，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效益完全释放之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

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行业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详见《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靖江子公司
2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岳阳子公司
3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茂名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210,606.02	10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储备

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在管理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成熟团队运作机制，充分利用和共享工作资源，快速提升反应能力和协作效率；在信息化管理

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数据管理（OA、NC、MES、WMS、CRM、二维码）系统，对接企业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为公司提供人、财、物、客户、数据的4+1管理升级，通过生产和仓储对接完成供应链管控闭环，通过财务和人资对接完成公司管控闭环，通过供应商门户和采购对接完成社会化产供销协同闭环，基本实现了信息集中化、流程一体化、应用平台化、决策数据化的应用目的；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全面建立产品可追溯系统，该系统实现从产品原料到生产过程到消费者全过程的信息追踪，可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加强公司对终端市场的管控力度。

公司目前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很好的合作能力和管理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销售、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一方面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市场研究制定有效的研发及营销战略；另一方面能够通过科学的管理体系激发研发和营销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及创造性，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很好的人力资源保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方面

作为菜籽油领域的代表性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2018年开始整合组建规划发展研究院，开展技术研发等成果的转化工作，并已经在菜籽油加工新技术、高品质食用油制备技术、菜籽油营养健康研究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和研究工作，为本次公司推出健康营养类产品和高品质类产品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开发基础。

（三）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以营销中心为核心，管理分布在各省、市、县的区域经销商。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有区域经销商1,032家，按照平均每个区域经销商600个合作销售网点测算，公司拥有超过60万个直通消费者餐桌的销售网点。通过经销商将产品迅速发送到销售网点，并负责指导销售网点规范陈列、合理布局。近年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市场规模不断推进，经销商队伍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与发展直营、电商等模式，在大力推进传统渠道建设的

同时，积极推进 KA 现代渠道、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营模式，并构建起企业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及先进的商业模式。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西南、华东、西北、华南、华北等战略市场的品牌建设陆续投入，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忠诚度已经明显提升。公司成熟的营销服务体系一方面有利于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渠道下沉、品牌提升等战略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巩固现有区域市场资源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已有区域市场的潜力，通过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加速调整现有压榨产能，完善区域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人将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